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包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除有關分別重選馮軍先生(「馮先生」)及柯偉聲先生(「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9(b)及9(d)項決議案外，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暉勝」)之報告	8,037,759,829 (100%)	0 (0%)
2.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長青暉勝之報告	8,037,759,829 (100%)	0 (0%)
3.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長青暉勝之報告	8,037,759,829 (100%)	0 (0%)
4.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長青暉勝之報告	8,037,759,829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長青暉勝之報告	8,037,759,829 (100%)	0 (0%)
6.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長青暉勝之報告	8,037,759,829 (100%)	0 (0%)
7.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長青暉勝之報告	8,037,759,829 (100%)	0 (0%)
8.	追認委任長青暉勝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核數師及追認其由董事會釐定及支付之酬金	8,037,759,829 (100%)	0 (0%)
9.	(a) 重選李大宏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109,759,829 (100%)	0 (0%)
	(b) 重選馮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26,574 (0.0028%)	8,109,533,255 (99.9972%)
	(c) 重選蔣智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109,759,829 (100%)	0 (0%)
	(d) 重選柯偉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6,574 (0.0028%)	8,109,533,255 (99.9972%)
	(e) 重選姜全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109,759,829 (100%)	0 (0%)
	(f) 重選郭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109,759,829 (100%)	0 (0%)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8,109,735,829 (99.9997%)	24,000 (0.0003%)
11.	續聘長青暉勝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109,759,829 (100%)	0 (0%)
12.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8,109,759,829 (100%)	0 (0%)
13.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8,109,735,829 (99.9997%)	24,000 (0.0003%)
1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8,109,759,82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5.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根據第1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	8,109,759,829 (100%)	0 (0%)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2,451,732,406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零。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聲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1、2、3、4、5、6、7、8、9(a)、9(c)、9(e)、9(f)、10、11、12、13、14及15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而第9(b)及9(d)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監督點票工作。

### 董事退任、不再擔任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由於有關重選馮先生及柯先生的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故彼等已分別正式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因此，馮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柯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此外，馮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馮先生及柯先生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馮先生及柯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作出之貢獻向彼等表示感謝。

## 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

於馮先生及柯先生退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空缺，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少於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力求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從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